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结合西城区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和国企党建工作等，及时公开国资监管履职相关信息，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国企改革发展的知情权。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85 条。其中，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17 条：包含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3 条。对政务开放日、扶贫成效动态、国资系统警示大会、“一微克”降尘行动等专项工作公开的信息数 15 条；对市国资委公开的政策法规进行宣传的信息数 2 条；对科室职能职责调整的信息数 4 条；主动公开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排查、防范措施检查等信息数 70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 1 件，网络提交申请 2 件，邮政渠道申请 36 件；申请人主体类别中，自然人身份申请 14 人，企业、个体申请 25 家。

答复工作中，已答复 37 项，未到答复期的 2 项申请按照《条例》时限规定在 2020 年答复。已答复的 37 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 37 项（占总数的 100%）。

涉及行政复议案件 4 项，1 项进行重新答复，3 项维持原答复；收到未经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 2 项，一审、二审结果均将原告裁驳；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尚未受到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为更好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加强对 2019 年 5 月 1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条例的学习，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提高公开标准，规定完成时限；严格执行《西城区国资委政府公报接收及传阅流程》，规范开展政府公报相关工作，并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继 2018 年开通“西城国资”微信公众号后，持续宣传西城国资国企监管各项重点，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社会时政等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增加互动留言程序。同时积极配合区科信委积极对政府网站进行整合、调整工作，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时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系统编制工作进行规范。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高度重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机关干部及全系统干部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和工作程序。依托市、区相关业务部门培训及指导，加大对全体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学习并在国资国企系统内开展培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理论基础，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6. 其他相关工作

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市、区两级重点领域公开清单，结合我单位实际，由主管领导牵头，相关科室负责，确保公开及时、准确。

政务开放互动活动情况：按照区政务服务局的要求，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开展政务开放日、区两会代表委员询问咨询会，大力响应“为民办事”、“保障民生”主题，推进政民互动，提升了群众对国资工作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协调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2 件。其中，承办市级政协提案 1 件、区级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8 件；主办 4 件，单办 2 件，会办 6 件。上述提案议案全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办理情况由区政府统一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无	无	无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	行政检查	无	无	无
	行政确认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强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	21884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25	0	0	0	0	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0	0	0	0	3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2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	22	0	0	0	0	3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24	0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1	0	0	4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区国资委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了大量信息，但对照区政府要求和公众期望仍存在一定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拓展，在推进“五公开”工作过程中，对公众参与、决策开放等新任务仍需进一步推进，将国资委特设机构性质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机结合的路径还有待研究和明确；

二是信息公开的理念、能力和服务水平仍有待提升，提高对专业机构、权威部门解读政策的宣传工作还有待加强；

三是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的形式应进一步丰富，增强可读性、生动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委将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及公众期盼，努力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坚决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调动业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培训教育全覆盖，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对协助政

府其他部门的工作，做好配合不错位；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条例，在坚持国资委在政府层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特殊定位上，探索特设机构的法律特殊适用性和信息公开范畴的界定。

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公开理念。以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为指引，引导业务科室之间加强协同与联系，完善内部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定期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做好培训教育全覆盖，调动科室积极性，不断提升政务工作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

三是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渠道。积极探索图片、图表、多媒体等多种表现形式，努力实现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与微信等新媒体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提升公开信息的可读性、生动性，切实满足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国资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66117164。